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文件

豫海安监〔2018〕15号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关于印发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航务海事机构：

根据部海事局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我省船舶进出港报告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河南省地方海事局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辖区船舶管理实际，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2018年5月10日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辖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指导和规范船舶进出港报告行为，根据部海事局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奋力推进海事治理现代化。

通过专项整治，促进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在我省得到有效落实。不断强化企业、船舶安全责任意识，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海事现场监管，持续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切实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专项行动期间，沙颍河、淮河、涡河等通航航道内的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网上信息核查率 100%，省内所有通航水域现场监督船舶进出港报告检查率 100%，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率 100%，有效遏制船舶进出港虚假报告、不报告等行为。

二、行动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对象为航行于我省省内通航水域的所有运输船舶及航运公司。专项整治时间为 2018 年 4 月至 10 月底。为期 7 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部署阶段（2018 年 4 月）

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对行动方案进行细化实化，做好准备和动员，积极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向辖区航运公司及到港船舶、船员宣传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及时组织海事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统一执法尺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序开展。

（二）重点整治阶段（2018年5月-10月中旬）

全面核查本辖区船舶进出港报告动态。沙颍河、淮河、涡河沿线海事机构要坚持每天登陆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网（180.169.34.36）进行信息核查；省内封闭水域要坚持每天对船舶手动报告信息进行核实，有条件的也可以引导企业和船舶使用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整治内容主要为：

针对沙颍河、淮河、涡河等航道航行的通航货船，一是发现有实施进出港报告但未抵港船舶，要进一步核实船舶动态，因未按规定及时变更或撤销而造成报告无效的，将船舶列入协查船舶名单；二是抵港船舶未实施进出港报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进行处罚；三是如港船舶进出港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参照《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核查指南》要求，实施船舶现场监督或加大安全检查力度，责令立即改正；四是核查船舶AIS（自动识别系统）配备、开启、使用情况，AIS设备应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船名等静态信息正确输入，能准确显示船位、吃水、目的港等动态信息。

对于封闭水域内的船舶，如客船、渡口渡船等，要积极

引导船主和企业进行主动报告。由船主或企业人员填写《封闭水域船舶进出港报告申报单》（附件）并报送当地监管海事机构。对于库区（渡口）内从事定线航行且航行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客船（渡船），可每天报送一次汇总情况。对于渡口渡船，海事机构可根据管理实际自行自定报告格式，报告内容应包括载客人数等主要信息。各现场海事监管机构要加强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核查，力争各船舶百分百实施进出港报告，并结合船舶报告内容进行及时核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10月中下旬）

各单位要对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评估，固化成功的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的建议，不断完善水上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省局负责全省范围内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安排、组织调和跟踪督导。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结合本辖区管理实际，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要求，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试点引路，扎实推进。省局将选取部分地市作为试点，就封闭水域船舶进出港报告工作的实施和整治进行试点示范，总结经验和问题，提炼好的做法，并在全省进行推广。在专项整治期间，各现场监管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核实船舶报告信息，建立台账，跟踪记录发现的问题和处罚情况。省局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

多种方式，积极宣传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便利措施，加大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认真总结，改进提高。各单位要认真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取得的实效，总结经验，提炼做法，查找不足，完善措施，巩固专项行动的成果，保障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的有效实施。专项活动进展情况和主要工作数据实行月报制，每月月底前报送本月行动开展情况，连同《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信息统计汇总表》（附件2）一同报送省局（电子版）。请各单位于2018年11月1日前书面报告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联系人：宋海龙，0371-89916716,17737163867

附件 1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 封闭水域船舶进出港报告申报单

_____海事局（处）：

我船计划于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抵达/驶离_____港口/码头，现将我船（航次、定期）进/出港信息报告如下：

船舶名称		航次数		
船舶吨位		平均吃水（m）		
救生设备		消防设备		
上/下一港口（码头）				
船舶证书 资料	证书名称		是否有效	
			是	否
	船舶检验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船人员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证书是否有效
载客、货 信息	载客量（人）	载货种类	载货量（吨）	总载货量（吨）

本人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 2

船舶进出港报告专项整治信息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所属月份：

进港报告（次）	出港报告（次）	现场监督检查（艘）	行政处罚（起）	罚款（元）	排查问题（个）

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